

第一章 1840年前后

第一节 清代前中期四川的概况

一、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四川位于祖国的西南，物产丰饶，素称“天府之国”。四川有独特的地理环境，对外交通十分困难，四周为海拔2000—3000米的高山和高原所环抱，唯一较为便利一些的对外通道是长江航路。在四川盆地内早已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区域。在中国内陆的各省中具有十分明显的地方特色。

明清之际，几十年战乱，四川人口大量减少，土地大片荒芜，“川中百里无烟，人民所存有数”。“一目荒凉，萧条百里”。①明代后期四川人口约300万上下。②到清初顺治十八年（1661年）四川布政司掌握的户口仅有16896人丁③，如以一丁带四口比例换算，人口也不过8万上下。此数字虽不尽可靠，

康熙《四川总志》卷一〇，贡赋。

② 明代万历六年（1578年）四川人口为3102073口（康熙《四川总志》卷一〇）。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考。

但人口锐减，当为事实。

由于“蜀省有可耕之田，而无耕田之民”，^①自顺治十年（1653年）起，清政府在四川实行招民垦荒的政策，“准四川荒地官给牛种，听兵民开垦”。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又允许“凡流寓愿垦荒居住者，将地亩给为永业。”^②雍正六年（1728年）又规定“各省入川民人，每户酌给水田三十亩或旱田五十亩”。^③雍正八年（1730年）准“荒田垦种，六年起科，荒地垦种，十年起科”。^④这些政策吸引了湖北、湖南、江西、广东、福建等省大批移民入川落户，辟地开荒。他们和四川原有的居民一道，辛勤开发，使四川农业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

首先是荒地垦辟、人口增长。顺治十八年（1661年）全省熟田仅119万亩，到乾隆、嘉庆之际已增至4600余万亩。^⑤新都县，在康熙六年（1667年）以前“有可耕之田，无可耕之民”，乾隆嘉庆之后，则已“无荒可垦”。^⑥彭县清初居民稀少，土地荒芜，乾隆初年以来，则“山坡水涯，耕垦无余”。^⑦人口也大幅度增长，到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全省已增至2566.5万人。^⑧如温江县顺治十六年（1659）清查户口，仅32户，男31丁、女230，到乾隆之世，户口增至3万余户，男女14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三六。

②③ 嘉庆《四川通志》卷六二食货·田赋上。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田赋考三·田赋之制。

⑤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80页。

⑥ 民国《新都县志》第2编，第4—5页。

光緒《彭县志》卷一〇。

⑧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9页。

万丁口。 资州在康熙六年（ 1667年）仅 74 户， 520 口，到嘉庆二年已有 18759 户， 81002 口。^②乐至县在康熙三十三年（ 1694 ）仅有 27 户，到嘉庆十九年（ 1814 年）骤增至 37884 户， 153382 丁口。^③

其次，粮食产量增长和长距离运销发展。随着田地垦辟，不仅水稻种植面积扩大，成为全国主要产粮地，“各省米谷，惟四川所出最多，湖广、江西次之”。^④而且杂粮尤其是高产作物包谷和红薯也广泛种植。“包谷、洋芋、红薯三种，古书不载，乾嘉以来，渐产此物”，^⑤“山中多食御谷（即玉米）杂粮”，农民“广植以养生”。^⑥“瘠土则以种薯，无处不宜。”^⑦“农人种薯‘与稻并重，冬藏土窟，足供数月之食’”。^⑧粮食产量的增长，除养活本省日渐增长的人口外，还大量运销省外。从雍正年间起四川已成为全国一重要的粮食输出地区。“各省惟湖广常有余粟，江西次之；及四川生聚开辟，于是川米贯于东西，视楚米尤多。”^⑨主要运往汉口，转销江浙。所谓“江浙粮米历来仰给于湖广，湖广又仰给于四川”。^⑩此外，还运销云、贵诸省。由于四川成为商品粮基地，使清代东西贸易有了重大发展，尤其是长江上中游的水运。川江（即长

民国《温江县志》卷三·民政·户口。

② 光绪《资州直隶州志》卷七，资州户口。

③ 光绪《乐至县乡土志》户口。

④ 《朱批谕旨》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三日浙江总督李卫奏。

光绪《奉节县志》卷一五。

⑥ 嘉庆《彭县志》卷三九、卷四〇。

⑦ 道光《仁寿县志》卷二。

⑧ 道光《蓬溪县志》卷一五。

⑨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四，“纪邻谷协济”。

⑩ 《朱批谕旨》雍正二年八月二十日四川巡抚王景灏奏。

江宜宾至宜昌段)航运主要是清代开拓的,川江的主要支流嘉陵江、沱江、岷江又都在粮、棉、糖、盐产区汇流而下,集中宜宾、泸州、重庆转运各地。①

再次,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和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经济作物如甘蔗、烟叶、桑、麻、茶叶、红花、蓝靛、药材的种植面积和商品化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扩大。如甘蔗,四川遂宁于唐大历时即种蔗制糖。②宋代有发展,南宋王灼著《糖霜谱》记其事。但这个产区在明末战乱时荒废。清代康熙年间商人由福建引入蔗种,逐渐在沱江流域的内江、资中、资阳、简阳推广,形成新的产区。至道光时“沿江左右,自西徂东,尤以艺蔗为务。平日聚夫力作,家辄数十百人。……入东辘轳煎煮,昼夜轮更。其壅资工值,十倍平农,因作为冰霜,通鬻远迩,利常倍称。”③烟草以川西平原出产较多,郫县“出产最多,上通蛮部、下通楚豫。氓以其利胜于谷也,遂择上则田地种之”。④新津“良田熟地,种之殆遍。六七月邑中菸市,堆积如山”。⑤麻以隆昌、荣昌所产最出名,在乾嘉时“南北一带多种麻”,所产麻织品“购贩京华,遍逮各省”。⑥南充一带盛产蚕丝、红花,上市季节“则闽、粤、吴、秦各省大商,携重资云集郡城,仰食者甚众。”⑦蓝靛在四川种植亦相当广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70页。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第六卷,甘嗜,蔗种。

③ 道光《内江县志要》卷一。

④ 乾隆《郫县志》卷之二,物产,货物。

⑤ 道光《新津县志》卷二九,物产。

⑥ 光绪《荣昌县志》卷一六,风俗。

⑦ 嘉庆《南充县志》舆地志,风俗。

泛，因“一亩可得靛十觔，其种倍于种谷”，^①故农民多种植出售。茶叶主要产区在川西南山区地带，运销西藏及川边藏区。顺治时每年运销藏区约968万斤，嘉庆时已增加至1230万斤。^②这些经济作物大多是农民利用田间隙地或房前屋后种植，以作为副业收入，还缺少较大规模的专业经营。

随着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地方小市场也相应活跃。嘉庆前后，四川约有3000个左右的“场”，形成了一个遍及四川盆地区域，具有相当规模和活动能力的场市网。^③不过，这些星罗棋布的地方小市场，主要还是作为农民小生产者品种调剂和余缺调剂的场所，是以小生产的分散性为基础的，仍不同程度带有分散、孤立的特点。是商品经济不够发达的反映。

二、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估计

清代四川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省，它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全国相比较，既有中国封建社会所具有的共性，也具有因经济发展不平衡、地理环境的差异所带来的地方性特征。这些特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生产关系中，庶民地主经济占主导地位。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社会经济以农业经济为主体，土地是基本的生产资料，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清

道光《仁寿县志》卷二，土产。

② 《清代四川藏区的边茶贸易》，《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

③ 高玉凌：《乾嘉时期四川的场市、场市网及其功能》，《清史研究集》第3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代前中期，四川的封建土地占有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官田”，即清政府占有的土地，有“屯田”（又分“军屯”、“民屯”两类）和“旗地”，四川是以“军屯”为主，主要分布在川边地区，由驻军耕种，收获物充作军饷。也有部分旗地，但缺乏具体统计数字，估计数量不多。二是“公田”，由清政府地方政权或封建地主阶级集体占有。一般出租给农民耕种，征收租谷。按其收入所使用的范围，又分为：“学田”（供封建的书院教育经费）、“祭田”（供地方祭祀活动经费）、“义田”（供地方赈济经费）、“徭役公田”（供地方徭役经费）和“三费田”（供地方缉捕办案经费）等类，其经济收入都用于维护地方的封建统治秩序。三是“民田”，又称“私田”，包括地主私人占有和自耕农所有的土地。民田可以自由买卖、传诸子孙，土地占有者要向封建政府缴纳田赋。现将能统计出的民田、屯田、学田的耕地面积列表如下：

清中叶四川民、屯、学田耕地面积 （单位：亩）

时 期 田 类	雍正二年	乾隆十八年	嘉 庆 中
民田	21,445,616	45,941,667	46,802,098
屯田	57,333	13,482	177,193
学田	364	2,300	
合计	21,503,313	45,957,449	46,979,291

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783页。鲁子健原注：“清代四川耕地，除民、屯、学田外，尚有少数民族地区的传种地、旗地并各级地方的官公田土，这部分耕地的总数无法统计。但在清代前期，它们所占的比重不大。”

上表统计表明，四川的“民田”即地主私人占有和自耕农所有土地占绝大比例。两者的具体比例，尚缺乏数字统计，但从基本情况看，在清初，因明末农民起义凤暴的扫荡，自耕农所占比例较大，随着清中叶四川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地主经济逐渐恢复，所占土地的比例有逐渐增长的趋势。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决定了封建的地租剥削关系。封建地租有三种形式，即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从全川范围看，实物地租是主要形式，地租率一般高达50%以上。劳役地租大多存在于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货币地租的情况则较为复杂，在商品经济较发展，尤其是经济作物种植地区出现了货币地租，但在经济落后，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因农业收获极不稳定，地主为保证地租的收入，也有采用货币地租的情况，但总的说来所占比例甚小。

随着四川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四川庶民地主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而其发展又与入川定居的各省移民有密切联系。各省移民绝大多数是在封建剥削压迫下无以求生的贫苦农民。康熙时，来自湖北的移民“或以罪逃，或以欠粮惧比，托名开荒携家入蜀者，不下数十万”。其中一部分人入川之后，佣工、佃耕，渐渐成为自耕农。更有少部分人通过“力农致富”逐渐转化为庶民地主。如云阳县彭光奎，原籍湖北大冶，“担簦来夔，初以卖膏圆寒具为业，后为人浚陂塘，渐致殷阜”，传至子孙“所购田毗连数县，入谷至溢万石”。^②曾毓琰，康熙时由湘入川，定居云阳，“乞荒地数亩，日为人佣”，后来贩卖获利，“买田数十亩”，至其孙曾广曦时，“亦日富田宅”，

雍正《四川通志》卷四七，艺文，《楚民寓蜀疏》。

② 民国《云阳县志》卷二三，族姓。

为一大族。①吴清凤，原籍湖南宁乡，乾隆时偕父母及两弟入川定居云阳，“昼出为人佣，夜归斫荒地”，逐渐“力耕居积，家渐饶衍，殖产逾万金。”②上述三人都是比较典型的事例。在入川移民中也有原来即是有产之人甚至是地主、富商的。有的移民“伊去时将原籍房地产亩悉行变卖，往四川垦地”。③云阳县李茂亮，其祖先自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由湖南邵阳迁来后，“益治产业，买荒地，招佃垦殖”，数十年后拥有的地产“延袤数十里，沃壤相属”。④江西商人张祖衡，贩药至蜀，“赢息巨万”，定居潼南，“造屋置产，不复经商”。⑤

同时，清初由于四川地旷人稀，田价极贱，“有以鸡一头、布一匹而买田数十亩者，有圯田不耕，无人佃种而饒赠他人者”，⑥这也为庶民地主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庶民地主与官僚缙绅地主不同，他们主要不是凭借封建特权来强占或强市田地，而是通过经济手段，运用货币来购置田产。因此，庶民地主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表明封建土地关系有所削弱。但是，另一方面，庶民地主的发展又使得封建土地所有制有了延续的途径，通过这条途径，不仅中小地主可以进一步成为大地主，就是一般的小农也可能攀登上地主的地位。这样，封建生产关系通过庶民地主经济的发展，获得了再生和自我调节的能力，增强了其不易瓦

民国《云阳县志》卷二八，耆旧。

② 同上书，卷三五，士女。

③ 嘉庆《四川通志》卷首之一，圣训一。

④ 民国《云阳县志》卷二三，族姓。

⑤ 民国《潼南县志》卷三，行谊。

⑥ 民国《南溪县志》卷二，食货。

解的坚韧性。

第二个特征是自然经济开始了解体的趋势，但自然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中仍占统治地位。

四川社会经济中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所以，这里所说的自然经济就是指小农自给自足经济，这种自然经济结构就是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紧密结合，具体表现为“耕”和“织”的结合，小农家庭是这种“耕织结合”自然经济的基本经济单位。

但是，这种“耕织结合”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结合形式，不可一概而论。在四川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植棉纺纱织布地区。如中江县盛产棉花，故“纺棉织布昔为吾邑擅场”。^①夹江县“邑产丝棉”，“男耕女织，视他邑为较劳”。^②二是买棉纺纱织布地区。如永川县“种棉者少，贸广花成布”。^③黔江县“女红多购木棉，纺绩弄机之声恒终宵不辍”。^④这两类地区中，后一种分布的地区较广。因为川省虽产棉花，但产量不足，于是“依靠东部各省供应棉花”，^⑤主要是湖北。在乾隆、嘉庆年间，已经“土棉不济，岁仰给湖北”。^⑥故大多数地区是买棉纺纱织布。可以说已经同商品经济发生了一定的联系。同时，在边远、山区地带还有完全不种棉也不从事纺织的州县，消费主要依靠商品布。如雷波“山地寒冷，难种木棉，妇女不事纺织，日用布帛皆取资于他处”。^⑦

《中江县乡土志》物产。

② 嘉庆《夹江县志》卷二。

③ 光绪《永川县志》卷二，物产。

④ 光绪《黔江县志》卷五，风俗。

⑤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545页。

⑥ 《广安州新志》卷一二，土产。

光绪《雷波厅志》卷三二，风俗。

另一方面，四川除从湖北输入大批棉花外，还从湖北购进大量土布。在鸦片战争前后“从湖广除进口一些原棉之外，还进口大批土布”。^①四川所产土布亦运销外省，“多贩往云南、贵州等省发卖”。^②如新津县在当时产布最多“有贩至千里外者”。可见，在鸦片战争以前，四川既输入外省的商品棉和商品布，本省也向外省输出商品粮和商品布，表明自然经济已经出现了解体的趋势。

但是，不能对这种“解体”作过高估计，因为当时四川输出的粮食和输入的棉花都是农民小生产者生产的，土布也主要是农村家庭的副业所生产。因此，这种交换模式主要是农民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所谓“川米易苏布，衣食各有愜”。^③这是小生产者“为买而卖”的小商品生产，仅仅是作为自然经济的一种补充形式。而且，广大农民小生产者在封建剥削之下，购买力十分有限，绝大多数的生活必需品仍是自给自足。地方志所载：“中下户终岁勤动，仅能自给衣食住三资，仍守嘉道间纯朴”。^④正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反映。

第三个特征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一定发展在个别地区和个别手工业行业中出现了微弱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

目前有较多资料能直接证明在乾嘉时期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的，是富荣地区的井盐业。四川约有40个州县产盐，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始恢复到明嘉靖的水平，达到5336万斤，到嘉庆中已超过3亿斤，但各地区各盐场的条件不同，发

①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第1865页。

② 同治《隆昌县志》卷三八，物产。

③ 李鼎元：《师竹斋集》卷六，重庆府。

④ 民国《乐至县续志》卷三，俗尚。

展很不平衡。富荣盐场因得天独厚，既有黑卤和盐岩资源，又有天然气作燃料，发展尤为迅速。在乾嘉时期，陕西、山西商人将大量商人资本投入井盐生产领域，向盐业资本转化。一些大商人也逐渐成为新兴的盐场主。富荣地区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业工场，其生产规模较大，富荣盐场著名的资本家族“王三畏堂”“李四友堂”雇佣的工人达一二千人，盐场内部细密的分工达数十种，有了比较明显的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①

在鸦片战争前四川的制糖、酿酒、制茶、丝织等手工业都有一定的发展，但多数是小业主经营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虽有资本主义经济萌芽的迹象，但目前尚缺乏较多的直接证明。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在个别地区和个别行业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但由于封建生产关系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使这种萌芽的生长十分艰难而缓慢，并具有十分明显的弱点：首先是农业和棉纺织业中基本没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迹象。而这两者在社会经济中占绝大比重。其次，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不仅取决于资本数量、雇佣劳动者的多少以及工场内部的细密分工，还要取决于整个社会的分工程度和科学技术的应用范围，而后两个因素在四川还处于十分落后的地步。再次，这种新出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和封建生产关系有着不解之缘，如盐业经营者大多数拥有数量庞大的地产，在经营管理中也带有浓厚的家族宗法制度的色彩，小生产者狭隘、保守、分散的特征亦所在皆有。因此，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的生长就带有诸多先天不足的特征。

关于四川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详细情况，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第6章，第5节。

三、清中叶的社会危机

乾嘉之际，清王朝的“盛世”已经暴露出日益加深的社会危机。

随着封建地主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土地兼并在四川已逐渐加剧。如果说，在清初地旷人稀之时，地主富商主要借助于招佃垦荒，扩大地产，那么，随着荒地开辟殆尽，就只能以小农为兼并对象。田价上涨便反映出土地兼并的加剧。清初曾一度田价极贱，而在19世纪初期，田价已涨至每亩数十两银。以1805—1838年新都县出卖田地的9份地契统计，每亩最高价已达60两银，最低价也为29两银，平均达38两银。^①在土地兼并过程中，有的地主集中了大片田地，如灌县官泽贵，其先世康熙初由江西迁楚入蜀，“少年承父祖先业，膏腴遍温、郫、崇、灌。”^②

而且，随着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口增长，耕地不足的情况也日趋严重。下表是乾嘉时期全国和四川人平耕地的比较。^③如表所示，至嘉庆时，四川人平耕地已由乾隆时的33.58亩，急遽降至2.17亩。据当时人估计，就一般情况而言，维持一人一年生活须有耕地四亩，即“一岁一人之食，约得四亩；十口之家，即须四十亩矣。”由此可见，四川耕地不足的现

熊敬笃编：《清代地契档案史料》附表，新都县档案馆印。

② 光绪《灌县乡土志》上册，卷首，人物。

③ 据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有关数据编制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④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一。

清代全国和四川人平耕地比较

年代	全 国			四 川		
	耕地 (千亩)	人口 (千人)	人平耕地 (亩)	耕地 (千亩)	人口 (千人)	人平耕地 (亩)
乾隆十八年	735215	102750	7.16	45957	1368	33.58
嘉庆十七年	791525	361693	2.19	46547	21436	2.17

象已十分严重。“昔之蜀，土满为忧；今之蜀，人满为患。”^①
“盖地不足而人无食也。”^②在耕地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土地兼并就必然进一步加剧社会危机。

在乾隆、嘉庆年间，四川地区的佃农和无业流民的数量不断增加。1744年（乾隆九年）御史柴潮生奏称：四川“近年以来，四方流民多入川觅食，始则力田就佃，无异土居，后则累百盈千，浸成游手。”^③在嘉庆年间不少自耕农沦为佃农，据清朝刑部档案记载，四川蓬溪、泸州、隆昌等地都有自耕农被迫将田产当出，再佃回耕种缴纳租谷的事例。^④地主对佃农的剥削也不断加重，为了防止佃农抗租，保证榨取地租，地主出租土地时，向佃农索取押金即押租。佃农缴纳押租之后，仍要缴纳正租，如果欠租，地主即扣折押金。乾隆年间，押租制已在四川盛行，据乾隆刑科题本，四川华阳、泸州、岳池、宜宾、合江、彭县、阆中、仁寿、广元、永川、江津等地已有收

道光《新都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

道光《江油县志》卷之一，志序。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34页。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105—106页。

取押租的记载。在嘉庆年间，四川押租一般都在正租的二倍以上，有的甚至高达正租的百分之五百。^①而且地主对佃农欺凌勒索，动辄夺佃。如巴县有地主“恶极非常，嚼吞贫民，倘遇岁歉少租勒筹，佃户中受害甚多，怨声载道”。^②地方官吏对贫苦农民藉端勒派，横征暴敛，“大吏取之州县，州县索之小民，而不肖之员藉以染指，层层剥削，波及闾阎”。^③

在川楚陕交界的巴山老林中，更是麇集着众多的无业游民，“江、广、黔、楚、川、陕之无业者，侨寓其中，以数百万计”。^④他们伐木支椽，搭棚栖身，垦荒种地，岁薄不收，则徙他处，被称为“棚民”。除种地外，又“多资木厢、盐井、铁厂、纸厂、煤厂佣工为生”。^⑤遭受地主阶级和雇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过着非人的生活，一首《棚民叹》写道：

“……数椽架茅屋，四壁缭茨墙。冲寒砍棘树，夜烧连丛篁。雨水才过节，伛偻挥锄忙。春深挑野菜，续命糝米汤。……”^⑥

而当地差役“无风生浪，遇棚民有事，敲骨吸髓，弁兵附和为奸。地方穹远，山民受其凌虐无可告诉，无为申理”。^⑦

深刻的社会危机使封建社会中的主要矛盾——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迅速地激化起来。

1796年（嘉庆元年），历时9年，规模巨大的川、楚、陕白

江太新：《清代前期押租制的发展》，《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

② 《四川档案史料》1983年，第3期，第56页。

③ 嘉庆《四川通志》卷首之二十，宸章八。

④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一四，《川陕楚老林情形亟宜区处疏》。

⑤ 同上，卷一七。

⑥ 同上，卷一一策略。

莲教起义终于爆发了，四川是这次农民起义的重要战区。

白莲教是一种历史很久，传布极广的民间教派，从元末农民大起义以来就成为反对封建统治的组织。清初，它以反清复明为号召，组织下层群众从事反清斗争，一直遭到清政府严厉禁止和镇压。乾隆末年，随着社会矛盾的尖锐，白莲教在各地的反抗也更加频繁。清政府在陕西、湖北大肆捕杀白莲教首领，四川官吏也以查拿邪教为名，向民间恣意索诈，百般威逼，“逐户搜缉，株连罗织者颇众，胥役复乘科虐，民不堪命”。^①

1796年春，以王聪儿、姚之富为首的湖北白莲教徒众揭竿而起，震撼清廷。10月5日，四川达州白莲教首领徐天德首先在亭子铺举义响应，众至万人。接着，东乡白莲教在王三槐、冷天禄等人率领下，起而呼应，攻下东乡。太平黄富才、徐天福、卿有义、龙绍周等纷举义旗，会据南津关。次年1月巴州罗其清、罗其书、苟文明，通江冉文俦、冉天元纷纷起义。各路义军，转战四方，攻城略地，此呼彼应，势如燎原。

1797年5月，王聪儿、姚之富率襄阳义军分三路入川，与四川起义军会师于东乡，按青、黄、蓝、白分号，设掌柜、元帅、先锋、总兵等职，确立了各路义军的建制，声势更为浩大，控制了川东川北二十余州县。

1798年，王聪儿、姚之富在湖北牺牲后，四川起义军成为反清的主力。其中由冉天元、徐天德所率义军最为强大。1800年1月，冉天元率通江蓝号义军，与清军大战于苍溪，血战竟夜，击败清军主力，打死清军副将以下军官24名。1800年2月，冉天元挥师夺渡嘉陵江，联络各路义军，挺进蓬溪，在高院

民国《宣汉县志》卷一〇。

坝，围歼清军，击毙总兵朱射斗，控制川西大部地区，威逼成都。旋北上至江油，在马蹄冈与清军参赞大臣德楞泰展开殊死决战，冉天元“分兵八路迎拒，弃马步战”，“凡战三昼夜，鼓声振地，烟尘涨天”，①重创清军。由于地主团练武装赶来夹击，起义军转胜为败，冉天元不幸被俘遇害。

徐天德率领的达州青号义军活跃于川东各州县，1797年初，他率部偷渡渠河，击溃渠县地主武装，进至长寿云台铺，与清军激战整夜，旋退至平井铺，巧计设伏，痛击清军。

面对如火如荼的农民起义，嘉庆帝惶惶不可终日，发出了“五年无一日宁静，东望裕陵增痛嗟”②的悲叹。清王朝采取了“坚壁清野”、“筑寨团练”的政策，发动各地地主团练、乡勇武装来对付起义军。1800年下半年，四川白莲教起义转入低潮，各路义军始终缺乏统一指挥和部署，各自流动作战，损失过重，最后被迫入三省边界的老林山区，在恶劣的环境中顽强斗争，直到1804年才被清军残酷镇压下去。

白莲教大起义席卷了湖北、四川、陕西、甘肃、河南五省，抗击了清王朝从16个省征调的兵力，杀死清提督、副将、参将以下400多人。尤其是四川的起义历时最长、人数众多、斗争激烈、波及面广，对四川人民以后的反清斗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白莲教起义虽然被镇压下去，但它播下的反抗火种还在继续蔓延，四川人民的反抗斗争直至鸦片战争前夕仍时时发生。就在白莲教起义失败几年后四川“咽喉潜滋，川北川东为甚”。③

《戡靖教匪述编》卷五。

② 《仁宗御制诗》初集卷二八。

③ 光绪《长寿县志》卷一〇，艺文。

1807年川东长寿县“会匪滋扰”。1810年冬，重庆理民厅盐贩千余人“聚众抗官”。① 1824年绵竹县“秋收不丰，饥民多聚而为盗”。②道光年间，白莲教的支教“青莲教”，又在四川流传复盛。1825年新都县杨守一，倡立青莲教，号召群众。1829年南川县韦少闲、罗声虎传播青莲教，“从习益众，皆赤贫无赖”，并“聚徒作乱”。③各族人民的反抗、起事也此起彼伏，川西南彝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更是频年发生。1833年越嵩厅彝民起事，“潜匿山岭”，与前来镇压的清军周旋。峨边彝民因“夷地荒歉乏食”“纠集焚抢”，④清政府调兵遣将，分路围剿，直到1835年才弹压下去。二年后，马边、雷波等地彝民又聚众“滋事”，清军虽四处防堵，血腥镇压，仍“劳师糜饷，迄无成功”。⑤尽管这些规模不大的反抗因清政府的镇压而未能汇合成更大规模的起义。但是，清中叶以来四川地区深刻的社会危机和尖锐的阶级矛盾却仍在积聚和发展，为近代四川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准备了动因和能量。

第二节 战时与战后

一、川军出川抗英

1840年英国为了打开中国通商大门，保护罪恶的鸦片贸

光绪《长寿县志》卷一〇，艺文。

民国《绵竹县志》卷一五，武备。

③ 民国《南川县志》卷一三，历代。

④ 《东华续录》道光卷二七、卷三〇。

⑤ 《清史稿》列传一五二《觉罗宝兴传》。